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社〔2021〕4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 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驻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地方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绩效评价和今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2021 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就业先进地区、高失业率地区、二次疫情影响地区进行倾斜支持。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你市财政部门收到就业补助资

金指标发文后，请抓紧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分配方案，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报财政厅备案，并于收到指标发文三十日内完成按财政厅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各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 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县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分
发地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发布：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